

## (上接A19版)

分红为主的原则。

### ②制定股利分配方案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情形。

###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如有)、计提法定与任意公积金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派发股息,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对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A.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 C.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④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共28家,分别为15家直接持股的一级全资子公司,7家直接与间接合计全资持股的一级子公司和6家一级控股子公司。该等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直接持股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阳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47,074.3216万元
住所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大街184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21,981.40万元,净资产54,212.25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4,188.43万元。
(2)贵阳阳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75,320.75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金东路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设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217,187.47万元,净资产73,396.6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156.74万元。
(3)长沙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65,883.82万元
住所	长沙雨花区花漾东岸29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勘察设计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305,145.89万元,净资产86,453.12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6,991.26万元。
(4)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2,873.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勘察设计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75,459.72万元,净资产24,236.38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7,647.82万元。
(5)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70,619.97万元,净资产191,262.06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22,702.99万元。
(6)中国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3,341.9395万元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80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527,362.59万元,净资产35,367.93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423.28万元。
(7)中铂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26,853,626.13万元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迎宾南路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建安安装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78,270.21万元,净资产34,134.99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655.61万元。
(8)中铂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1,1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自贸(空港)经济区(西三街)158号5-8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90,035.37万元,净资产27,275.18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391.65万元。
(9)中铂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技术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8,136.98万元,净资产15,606.5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280.27万元。
(10)中铂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310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226,675.44万元,净资产30,899.97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4,074.30万元。
(11)北京紫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2幢3层308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77,654.59万元,净资产7,628.84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9.21万元。
(12)中铂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54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247,180.83万元,净资产5,239.3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144.28万元。
(13)广西通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住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55号1栋101号房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32,765.13万元,净资产50,578.27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374.25万元。
(14)中铂国际铝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4,45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2幢3304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4,907.76万元,净资产14,746.53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296.53万元。
(15)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85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凤城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100%
主营业务	勘察设计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51,759.56万元,净资产28,571.03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119.87万元。

注:贵州通锐因实际出资未到位,无经营,因此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人民币普通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铂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9,590,666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发行股数以及不超过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而确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有色金属工业智能装备、智能控制及公共服务平台技术研发	100,000.00	-
2	补充工程总承包运营资金	254,100.00	97,988.25
3	未来并购与战略发展资金储备	52,100.00	-
4	偿还现有债务	100,000.00	97,988.25
总计		506,200.00	97,988.25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97,988,25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中国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有色金属工业工程总承包及总承包的业务能力和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金紧张问题,推动公司境内外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竞标以及开工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此外,有色金属工业智能装备、智能控制及公共服务平台技术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长期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加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负债总额有所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4.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现有债务可有效减少公司负债规模,减少每年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发展速度趋缓,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有色金属、民用建筑等均属周期性行业,市政公用投入规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较大影响,而公司的业务经营高度依赖有色金属、民用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投资建设。

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投资建设放缓,甚至绝对规模下降,一方面减少了公司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加剧了行业竞争,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如果中国经济增长长期低速进一步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市场面临多方面竞争,在有色金属工程总承包行业,公司主要与少数国外公司在品牌、技术、服务质量和价格等方面产生竞争。在工程建设领域,公司主要与发达成熟的国家大中型公司在资质、价格、项目管理能力、经验及融资能力等方面产生竞争。

公司的市场地位取决于公司预见各种竞争因素并作出应对的能力。公司不能确保目前或潜在的竞争者不会以同样或更低的价格提供与公司相比或优于公司的服务或产品,或较公司更快进入行业趋势,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提供的工程技术、工程建设服务的市场价格下跌,利润率降低以及市场份额的下滑。

## (2)温州通港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海霞二路8号管委会办公大楼103-108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贸易93.33%;六冶持股6.67%。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0,152.18万元,净资产4,082.2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2,767.70万元。		

## (3)平阳通源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平阳昆阳镇工业水河路C幢二-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90%;六冶持股1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3,486.69万元,净资产2,893.32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81.82万元。		

## (4)温州通汇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海霞路海霞南201号海霞农机大楼206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贸易90%;六冶持股1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4,524.36万元,净资产5,264.61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61.98万元。		

## (5)温州通润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织里镇109号三楼南首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66%;长沙院持股34%。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95,933.40万元,净资产21,609.46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86,697.70万元。		

## (6)湖南通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1号长协办公大楼1301-1313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60%;长沙院持股40%。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904.62万元,净资产904.62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3.25万元。		

## (7)中铂国际工程(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卢比
住所	印度普加加拉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99.99%;中铂国际香港持股0.01%。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150.96万卢比,净资产761.72万卢比,2017年实现净利润250.31万卢比。		

## 3、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1,515.00万元
住所	洛阳高新开发区凌波路中段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持股73.5%;苏州先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5%;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持股6%;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2%;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中心持股1%。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及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208,341.30万元,净资产28,126.8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919.89万元。		

### (2)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32,00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阳西路北段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2.50%;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23%;咸新区九冶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5.53%;咸新区九冶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5.17%;咸新区九冶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5.06%;咸新区九冶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4.08%;万福能,1.5625%;成源,0.9469%;鼎宏,0.9375%;秦博,0.9375%;王洪安,0.9375%;刘志忠,0.9375%;程博,0.6250%;任强,0.6250%;余文平,0.6250%;张策,0.6250%;董亚强,0.625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76,230.75万元,净资产67,999.96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4,841.73万元。		

### (3)青岛市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3号香港置地银泰中心二-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德康,46%;刘博博,2%;张策,2%。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99,004.49万元,净资产-3,766.69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052.86万元。		

### (4)中铂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27,460.7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合一路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40%。		
主营业务	建筑安装和其他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28,429.13万元,净资产33,302.84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2,700.40万元。		

### (5)山西中色十二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乡文兴村西面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色十二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山西中色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4%;中铂国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30%。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材料研发、设计、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128,429.13万元,净资产1,048.3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45.30万元。		

### (6)贵州通锐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迎宾大道17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铂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凯里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		
主营业务	建筑安装和其他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底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0万元。		

注:贵州通锐因实际出资未到位,无经营,因此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国内经济订单继续下行,国家政策调控日益趋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新增订单减少或订单毛利下滑,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支出持续较快上升,公司出现重大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减值等多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亿元,较2016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1.84亿元增长73.99%,呈稳定趋势。但由于2016年公司部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单项金额较大,如合并允九冶建设形成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2.70亿元;出售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形成投资收益2.56亿元,使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为9.53亿元。而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无该等单项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1亿元,较2016年相应财务指标下滑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 (一)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金额在10亿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1份,金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分包合同2份,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合同4份,金额在20亿元(含)以上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合同12份,金额1亿元(含)以上的装备制造业务合同1份,金额在10亿元(含)以上的贸易合同1份,金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20份。  
(二)其他事项  
1. 重大诉讼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8项诉讼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具体如下:  
1. 六冶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2014年11月18日,京唐钢铁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出按照中铂国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扣除应由中铂国际承担的费用后,中铂国际向京唐钢铁超额超程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5,783.94元,请求判令六冶返还超程工程款。  
2015年3月12日,六冶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出工程完工后,京唐钢铁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计价,未对六冶申报的部分工程预算造价进行审核和结算,请求判令京唐钢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92,281,055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六冶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递交了申请书,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审理京唐钢铁诉六冶(2014)唐民初字第205号民事案件,一并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提审,与六冶接受京唐钢铁(2015)冀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合并审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受了六冶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2日对合并后的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十二冶与西安市统筹城乡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筹公司”)、西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公司”)借款利息纠纷诉讼  
2015年5月13日,十二冶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统筹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63,208,333元,西咸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判决统筹公司和西咸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2015年5月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保字第16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统筹公司、西咸公司人民币63,208,333元银行存款,冻结十二冶人民币63,208,333元银行存款。  
西咸公司对此提出管辖权异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民保字第5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西咸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西咸公司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10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普立民终字第12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5)民保字第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统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十二冶借款利息6,320,833.33元,西咸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西咸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对前述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晋民终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二冶已于2017年2月27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强制执行(2016)晋民终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  
3. 十二冶与西咸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  
2015年5月13日,十二冶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西